

湖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鄂认定办〔2020〕6号

关于取消湖北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通知

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执委会、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32号）和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195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自2019年度起取消湖北三和管桩有限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（证书编号：GR201842002169）

特此通知。

湖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5月11日

